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呼彩霞

编制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永胜

建设单位

电话：15704948553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西，巴
拉贡大街北，热源厂西

编制单位

电话：15947371629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
际广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西, 巴拉贡大街北, 热源厂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编制完成 时间	2012年8月	开工日期	2012年10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 有限公司	试生产日期	2014年7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 环境保护局	现场监测时 间	2024.4.18-4.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12年9月10日	批准文号	鄂环评字[2012]622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02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63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70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76.5	比例	2.0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8、《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p> <p>9、《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p>				

	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622号，2012年9月10日； 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检测点 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标号及级(类) 别	
				单位	限值		
	噪声	厂界四 周	噪声	dB(A)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废气	厂界无 组织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西，巴拉贡大街北，热源厂西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08 度 42 分 39.28 秒，39 度 51 分 36.03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1。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占地面积约 80000m²，建设 12 个废品回收站及 13 栋库房，每个废品回收站包括交易区、加工区、仓储区、办公区服务区，主要经营废纸、废有色金属、废橡胶等废品的分拣、加工、包装。

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符合性
主体工程	交易区	总建筑面积：9000 平米；单间商铺面积：80 平米； 商铺 50 间，停车位：80 个(大型机车位 10 个)	建设 12 个废品回收站，总建筑面积为 25000 平米， 每个场地有各自的交易区、加工区、仓储区、服 务区、办公区。北面建设库房 13 栋，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米。	功能区划分方式改 变，但经营内容及规 模不发生改变
	加工区	主要完成对废纸、废玻璃、废有色金属与废橡胶 4 大类再生资源的全封闭式的分拣，包装任务，达到 合理利用再生资源，减少二次污染的目的。 主体建筑：全封闭标准车间 4 幢，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米		
仓储区	该区域主要功能是以标准化、系统化的运输、仓储 以及配送，为综合利用集散中心以及周边企业提供 配套的仓储服务。是中心内企业对所回收的再生资 源产品经过分选和加工后进行储存和配送的区域， 可以为加工区和交易区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做好配 套辅助工作。仓储库 5000 平米（不包括仓储棚 39000 平方米），9 米高			
辅助工程	服务区	作为生产区和交易区的生活配套，服务区可以提供 比较完善的生活设施。主要功能是民供供水、供电、 计量等配套服务。 主体建筑：服务中心楼，总建筑面积：18000 平方 米；层数：6 层； 内设：1 楼有食堂、便利店、接待中心、市场办公 用房、综合服务用房、成品车间；2 楼设有堆场管 理用房、员工活动场所；3 到 6 楼设有普通宿舍和 标准间		

	办公区	该区域作为整个用于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加工中心的行政办公部分，将在中心各区域的管理上发挥主导作用。 主体建筑：行政办公楼：总建筑面积：8000 平米； 层数：6 层 内设：1 楼为入口大厅；2 楼为再生资源商品展示厅；3 楼拟建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教育示范基地； 4 至 6 楼为办公室和会议室、培训室。		
	储藏架棚	39000 平米		
储运工程	场内道路	厂区道路 7 公里	厂区内道路 1 公里、水泥硬化	厂区道路缩小
	停车场	1800 平米	未建设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日常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设计接入 2 根 DN300 给水管。室外给水管道呈环状管网布置，管径 DN300mm，直埋敷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日常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建筑物雨水和污水分别排放。 雨水：室外排水重现期按 1 年，建筑物屋面雨水重现期采用 10 年。 污水：建筑物内生活污水以重力流排出室外，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设有 3 座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于市政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暂时排入厂内旱厕，后期市政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电暖气供暖	采用电暖气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建筑物内生活污水以重力流排出室外，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设有3座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于市政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暂时排入厂内旱厕，后期市政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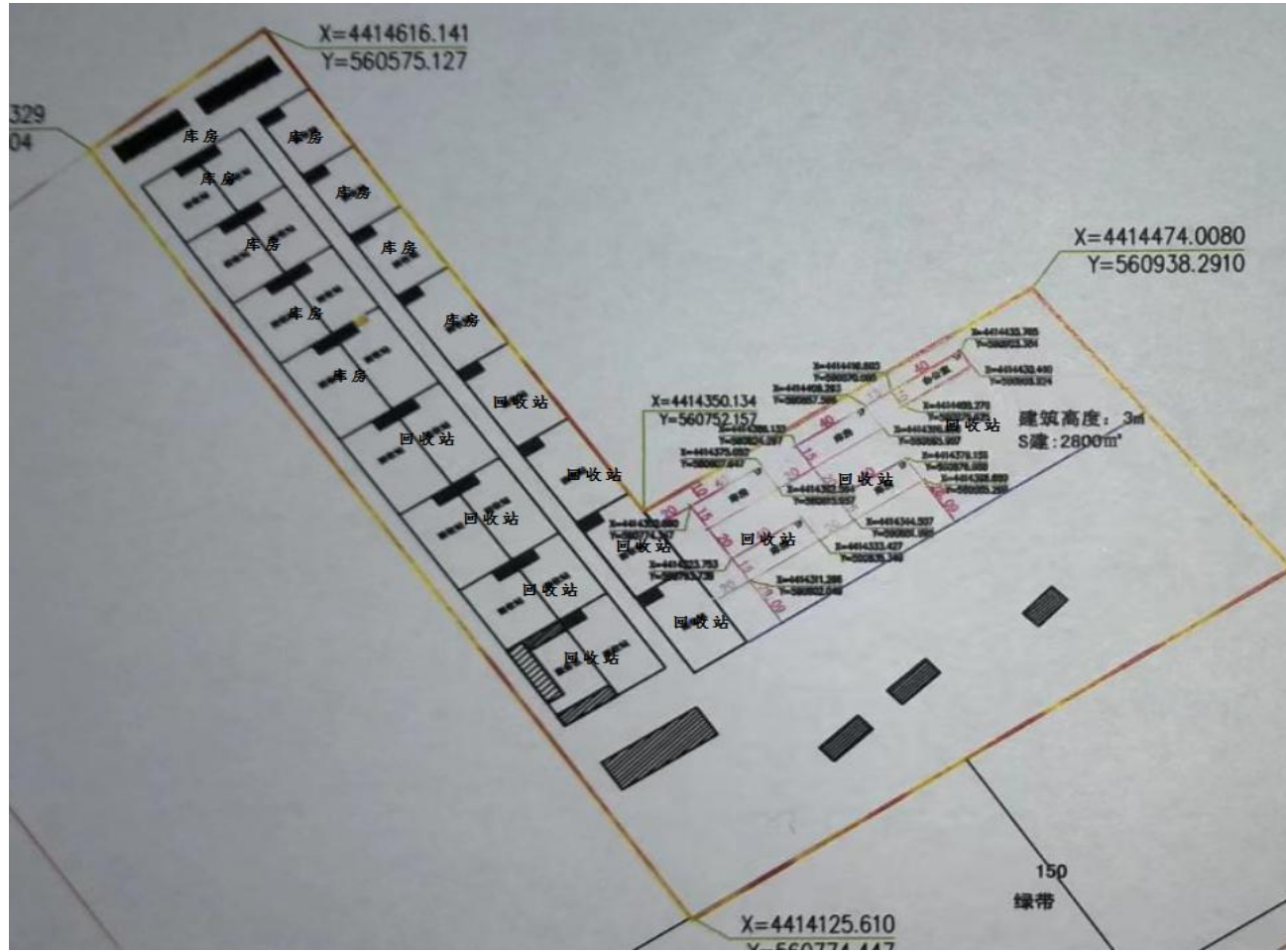


图 2.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工程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
具体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见表 2.3-1。

表 2.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厂区内道路	厂区道路水泥硬化	30
废水	生活污水	3 个旱厕（防渗）	20
噪声	设备	基础减振	5
固废	产品存储	储存系统（防渗）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0.5
绿化	道路两侧绿化	绿化面积 1500 平米	16
合计			76.5

4、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功能区划分方式改变，但经营内容及规模不发生改变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p>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由于市政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暂时排入厂内旱厕,后期市政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管网</p>	<p>不属于</p>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日常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540m³/a。

合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540m³/a,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2）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9\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4）供热

本项目采用电暖气供暖。

7、工艺流程简述

1、主要废品的分拣流程

进入市场的大部分废旧物资可以采用：拆解、剪切、打包、破碎、分选、除杂等方法进行分拣，加工过程均为物理加工，不涉及其他副产品产生。主要物资的分拣方法如下：

1.1 废杂铜

废杂铜废碎料涉及的范围较广，包括紫铜、黄铜、青铜、白铜的废杂料，其中，紫废铜的废碎料最多，如废旧电缆、紫铜管、棒、板、块、带等。鉴于铜的特性，宜采用手工细分拣方式，按照铜的纯度和干净程度进行分类和分级，再出售给精深加工企业进一步提炼，达到资源再利用的目的。其中铜芯电线和铝芯电线采用自动剥皮机械进行分离，首先把铝芯线和铜芯线，大小电缆线分开；外面有铁皮或铁丝包着的电缆线先把铁皮或铁丝剥去；用专用剥电线的剥线机把外面的皮剥离；剥出来的铜、铝、塑料皮分别出售。

1.2 废杂铝

目前废杂铝的预处理已经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本项目引进相关设备和技术，对废杂铝进行分拣。首先采用风选法，分选出的废纸、废塑料薄膜一般不宜再继续分选，可做燃料用，然后采用磁选法，分选出废钢铁等磁性废料：铁及其合金是铝及其合金中的有害杂质，对铝及其合金性能的影响也最大，因此，对废铝碎片等体积较小的废杂铝进行磁选，最大限度的分选出杂质的废钢铁。这种方法在国外已经被大量采用，设备比较简单，磁源来自电磁铁或水磁铁，采用传送带的十字交叉法。传送带上废铝沿横向运动，当进入磁场之后废钢铁被吸起而

离开横向皮带后，立即被纵向皮带带走，运转的纵向皮带离开磁场后，废钢铁失去引力而自动落地并被集中起来。分选出来的废杂铝，再通过于工分拣，细分成合金铝、铝镁合金、铝铜合金、铝锌合金、铝硅合金等类别，再出售给加工企业
进行提炼。

1.3 废不锈钢

由于不锈钢品种规格繁多，宜采用手工方法分拣。分类后的不锈钢，再使用
剪切机、打包机等增密打包后进行交易。

1.4 废玻璃

回收的废玻璃经过粗破碎后，包装出售。

1.5 废纸

废纸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消费后废纸(如旧瓦楞纸箱、旧报纸、旧书本、办
公室废纸等)，这是最大宗的废纸，也是分拣难度最大的废纸。另一类是工业后
废纸(如印刷厂废边，纸箱边角料、报社未售出之报纸等)。这类废纸品质纯、杂
物少、也易收集，

根据各类纸质的外观和性能不同，将性质类似的纸质进行分拣，打包后按功
能和性质送到指定的废纸再生产企业重新利用。

1.6 废橡胶

废橡胶制品是除废塑料以外居第二位的废旧聚合物材料，它主要来源于废轮
胎、胶管、胶鞋，密封件、垫板等工业制品。本工程将回收的旧橡胶进行分类打
包处理，按照不同再利用功能送到指定的废旧橡胶生产企业，进行翻新、原形改
制、热能利用、再生胶，制作胶粉，热分解等方法达到资源再生的效果。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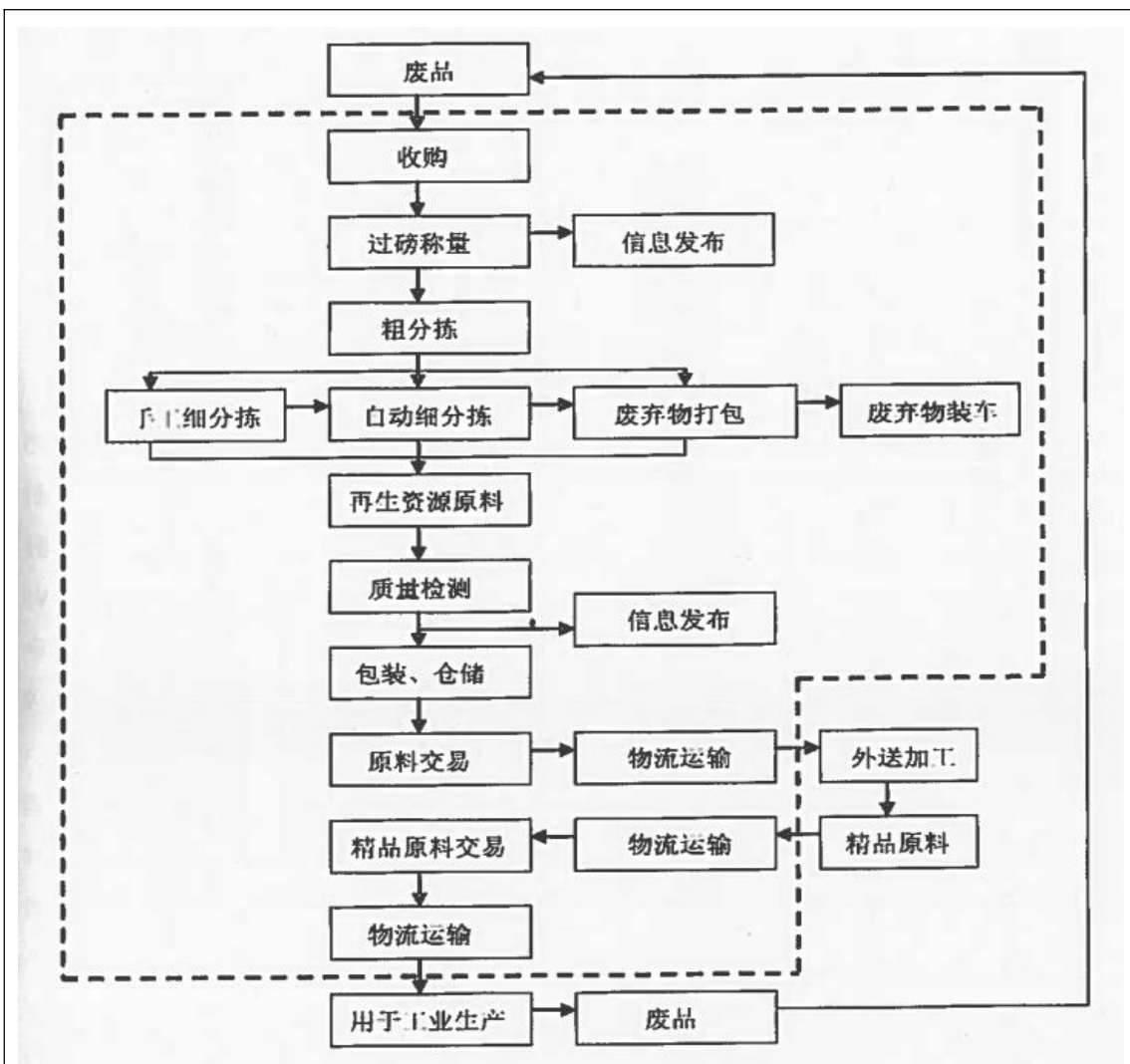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内燃叉车、集装箱叉车、电动叉车的排放尾气及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站区四周采取砖混墙围挡，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作业区设有架棚等抑尘措施，厂区道路水泥硬化，设有洒水车洒水抑尘。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运货车辆、装卸机械以及加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限速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分拣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车辆维修、保养均外委，不在厂区内进行，无废油产生。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道路扬尘	CO	3.60t/a	3.60t/a
		NOx	0.24t/a	0.24t/a
		总烃	0.32t/a	0.32t/a
		扬尘	0.079t/a	0.07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50mg/L、14.18t/a	300mg/L、12.15t/a
		BOD5	220mg/L、8.91t/a	180mg/L、7.29t/a
		SS	250mg/L、10.13t/a	200mg/L、8.10t/a
		NH ₃ -N	35mg/L、1.42t/a	25mg/L、1.01t/a
固体废物	生产经营过 程中	分拣固废	80t/a	0
	经营生活过 程	生活垃圾	50t/a	0

2、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西、巴拉贡大街北、热原厂西，占地面积 200000m²，总建筑面积 50000m²，总投资 780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交易区、加工区、仓储区、服务区、办公区等。废品主要来自杭锦旗境内的废纸、废玻璃、废有色金属、废橡胶等，不包括废旧电子产品、家电回收拆解和汽车拆解等业务，如增设上述业务则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属于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项目运营期采用锡尼镇区供热管网统一供暖，不得新建 燃煤锅炉。

3.生活废水由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锡尼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4.生活垃圾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乱倒。废旧物品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建设，做好防渗、防雨等防护措施。

5.运营中不得收购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汽车拆解、废旧电子元件回收加工等。

6.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 及批复文件送至杭锦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表 4.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地在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施工；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旱厕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符合
2	项目运营期采用锡尼镇区供热管网统一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由电暖气供暖，未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3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锡尼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符合
4	生活垃圾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乱倒。废旧物品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建设，做好防渗、防雨等防护措施	生活垃圾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存在乱倒情况。废旧物品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建设，做了防渗、防雨等防护措施	符合
5	运营中不得收购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汽车拆解、废旧电子元件回收加工等	运营中未收购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未进行汽车拆解、废旧电子元件回收加工等	符合
6	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建设单位须建立了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了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符合
7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 及批复文件送至杭锦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已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符合
8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开工建设，现已竣工，未超过 5 年。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

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检测内容**3.1 检测计划**

详细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3.2 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详细情况见表 5.3-2、5.3-3。

表 5.3-2 无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9-12)	2025.02.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GH-AWS3 TF/YQ-47-01	2025.03.12

表 5.3-3 噪声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2024.07.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TF/YQ-28-01	2024.06.17

4、气象参数

表 5.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4年 04月18日	14:12-15:12	23.5	86.76	3.5	南风
	15:16-16:16	24.1	86.42	3.2	南风
	16:22-17:22	21.4	87.18	3.4	南风
	17:29-18:29	19.6	87.63	3.4	南风
2024年 04月19日	08:33-09:33	9.3	88.25	4.2	东北
	10:37-11:37	10.2	87.86	3.7	东北
	11:39-12:39	10.7	87.53	3.6	东北
	12:42-13:42	11.5	87.18	3.1	东北

5、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4月18日	厂界上风向	113	125	100	114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61	276	236	263		
	厂界下风向2#	287	275	235	225		
	厂界下风向3#	266	247	253	273		
2024年 04月19日	厂界上风向	109	95	96	103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51	254	267	268		
	厂界下风向2#	264	261	251	255		
	厂界下风向3#	275	277	265	26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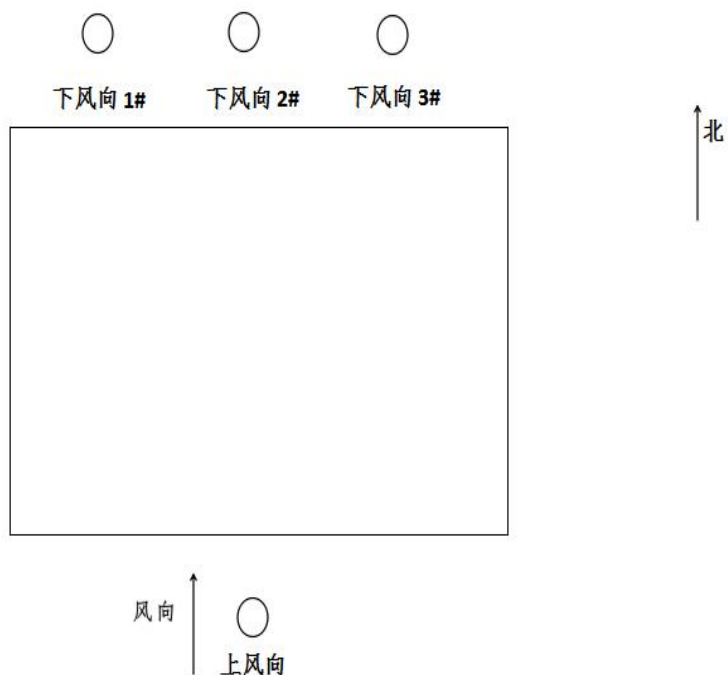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4月18日	厂界东	53.2	65	是	42.1	55	是
	厂界南	55.4		是	43.4		是
	厂界西	54.1		是	41.2		是
	厂界北	49.2		是	41.5		是

2024年 04月19日	厂界东	52.0	65	是	41.3	55	是
	厂界南	53.2		是	42.7		是
	厂界西	50.6		是	40.5		是
	厂界北	48.2		是	41.3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8.2dB（A）～55.4dB（A）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0.5dB（A）～43.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5、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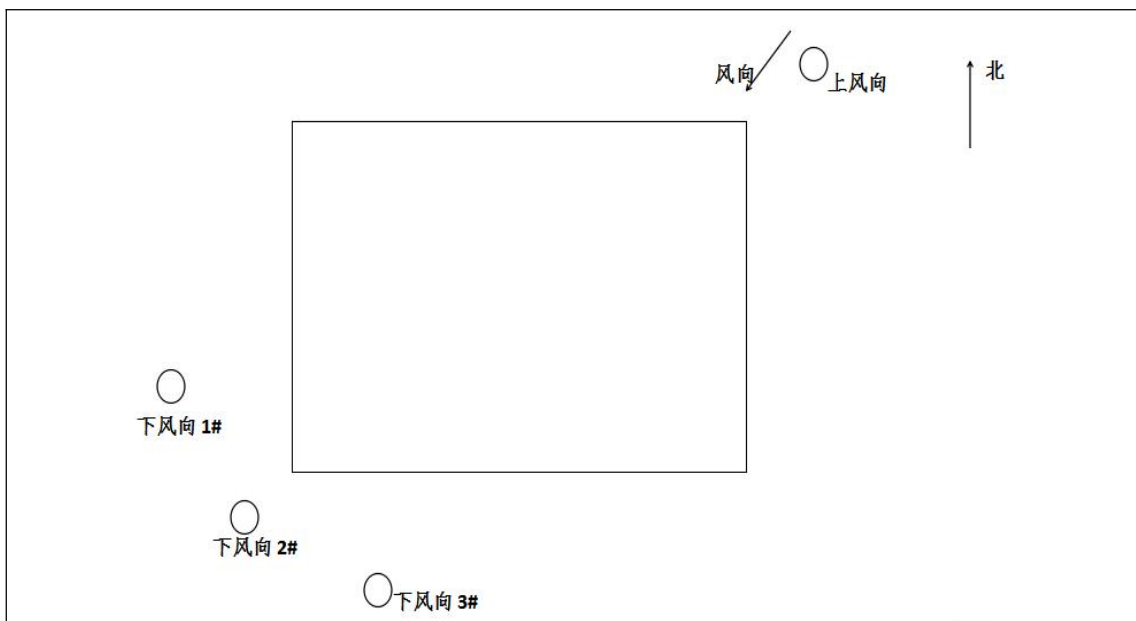


图 5.6-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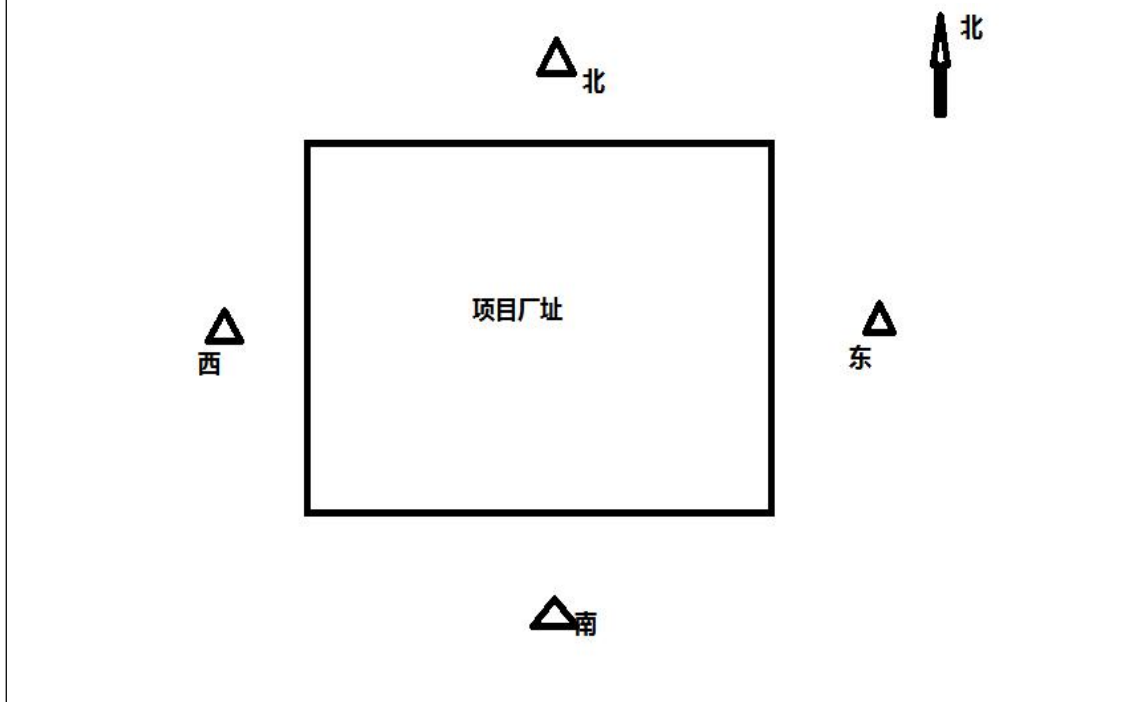


图 5.6-2 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8.2\text{dB}(\text{A}) \sim 55.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0.5\text{dB}(\text{A}) \sim 43.4\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1.4 固废

本项目分拣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3、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进行了备案。

5、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等。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8、要求与建议

（1）加强厂区及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2）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H6391	建设地点	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西，巴拉贡大街北，热源厂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H63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8度42分39.28秒，39度51分36.03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2]6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4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3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5		所占比例（%）	2.0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5588825600A		验收时间	2024.04.18-04.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 4.5t/a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照片



部分回收站图片





部分库房图片

附件 2：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2〕622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西、巴拉贡大街北、热原厂西，占地面积 200000m²，总建筑面积 50000m²，总投资 780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交易区、加工区、仓储区、服务区、办公区等。废品主要来自杭锦旗境内的废纸、废玻璃、废有色金属、废橡胶等，不包括废旧电子产品、家电回收拆解和汽车拆解等业务，如增设上述业务则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属于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

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项目运营期采用锡尼镇区供热管网统一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3、生活废水由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锡尼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4、生活垃圾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乱倒。废旧物品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建设，做好防渗、防雨等防护措施。

5、运营中不得收购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汽车拆解、废旧电子元件回收加工等。

6、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杭锦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9月10日

抄送：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5588825600A
法定代表人	呼彩霞	联系电话	15704948553
联系人	呼彩霞	联系电话	1570494855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西，巴拉贡大街北，热源厂西， 地理坐标为： 东经 108° 42' 57.33"，北纬 39° 51' 37.38"。		
预案名称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呼彩霞	报送时间	2024.5.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8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5-2024-12-2</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4-251

委托单位：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4-251

内蒙古腾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18-04.19	分析日期	2024.04.19-04.21
接样时间	2024.04.19	分析人员	林通
采样人员	冯龙、裴益铎	接样人员	林通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损无污染；	样品数量（件）	滤膜 3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呼总	联系电话	13171497588
受检地址	杭锦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 有效截止 日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9-12)	2025.02.17
				恒温恒湿称量系 统GH-AWS3 TF/YQ-47-01	2025.03.12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条件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日期(时间)					
2024年 04月18日	14:12-15:12	23.5	86.76	3.5	南风
	15:16-16:16	24.1	86.42	3.2	南风
	16:22-17:22	21.4	87.18	3.4	南风
	17:29-18:29	19.6	87.63	3.4	南风
2024年 04月19日	08:33-09:33	9.3	88.25	4.2	东北
	10:37-11:37	10.2	87.86	3.7	东北
	11:39-12:39	10.7	87.53	3.6	东北
	12:42-13:42	11.5	87.18	3.1	东北

表 1-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年 04月18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 251-KQ- (01-04)- (01-04)	113	125	100	114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61	276	236	263			
	厂界下风向2#		287	275	235	225			
	厂界下风向3#		266	247	253	273			
2024年 04月19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 251-KQ- (01-04)- (05-08)	109	95	96	103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51	254	267	268			
	厂界下风向2#		264	261	251	255			
	厂界下风向3#		275	277	265	263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4.结论: 在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中,工业场地外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182\mu\text{g}/\text{m}^3$,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TF/JL-JC-001

二、噪声检测

1.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2-1。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4.18-04.19	分析日期	2024.04.18-04.19
采样人员	冯龙、裴益铎	分析人员	冯龙、裴益铎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件）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呼总	联系电话	13171497588
受检地址	杭锦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2024.07.10

3. 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4月18日	厂界东	53.2	65	是	42.1	55	是
	厂界南	55.4		是	43.4		是
	厂界西	54.1		是	41.2		是
	厂界北	49.2		是	41.5		是



TF/JL-JC-001

2024年 04月19日	厂界东	52.0	65	是	41.3	55	是
	厂界南	53.2		是	42.7		是
	厂界西	50.6		是	40.5		是
	厂界北	48.2		是	41.3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结论：在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0512050260），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3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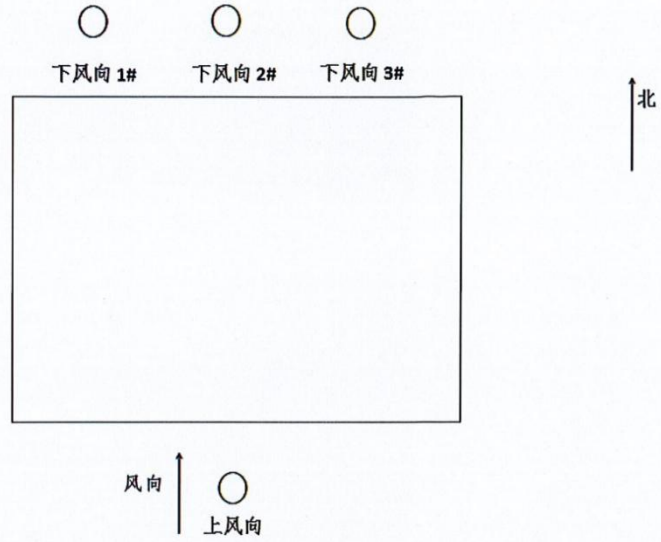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 薛敏 审核人： 乔娜 批准人： 王雪梅 王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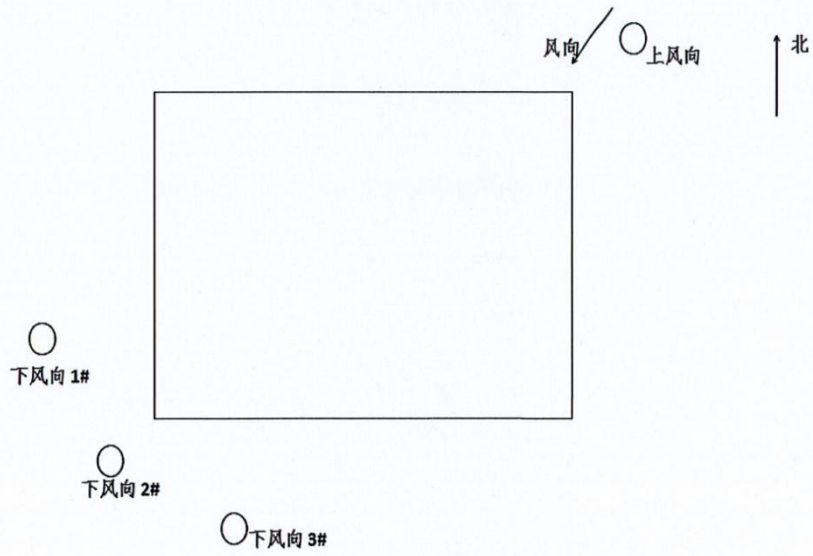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TF/JL-J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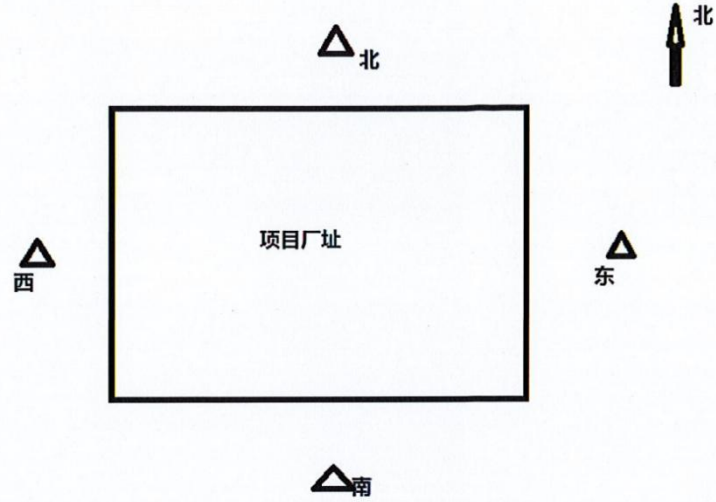


图一 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东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TF/JL-J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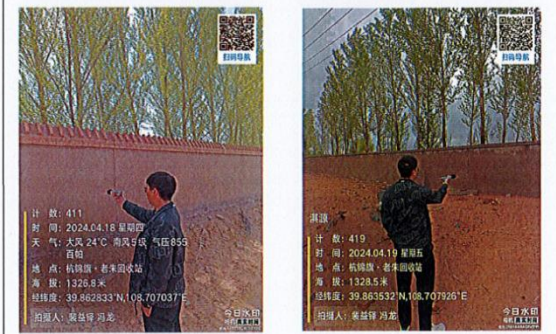
图三 噪声检测布点图



TF/JL-JC-001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附件 5：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5588825600A

名 称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西
法 定 代 表 人	呼彩霞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2月10日至 2032年02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27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nmg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验收意见

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5 日，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西，巴拉贡大街北，热源厂西。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80000m²，建设 12 个废品回收站及 13 栋库房，每个废品回收站包括交易区、加工区、仓储区、办公区服务区，主要经营废纸、废有色金属、废橡胶等废品的分拣、加工、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9 月 10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2]622 号文对《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内燃叉车、集装箱叉车、电动叉车的排放尾气及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站区四周采取砖混墙围挡，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作业区设有架棚等抑尘措施，厂区道路水泥硬化，设有洒水车洒水抑尘。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运货车辆、装卸机械以及加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限速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分拣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2dB（A）~5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5dB（A）~43.4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已完成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李国栋、刘瑞国、于洋

2024 年 5 月 5 日

杭锦旗锡尼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呼彩霞	内蒙古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15704948553	呼彩霞	建设单位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刘瑞国	专家
李国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9	李国栋	专家
于静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048796343	于静	专家
折小芬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折小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苗皓博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5754778810	苗皓博	检测单位